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
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印刷技术 6S 中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,400 万元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建设印刷技术 6S 中心项目，是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，在销售网络、品牌建设等方面获得提升和拓展，巩固行业地位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,400 万元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印刷技术 6S 中心项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

专项意见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:

朱 辉 (签名):

刘书瀚 (签名):

陆长安 (签名):

2012年6月14日